

保安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妇幼保健院

受托方（乙方）：北京震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拟委托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对甲方提出的保安服务项目业务开展工作，且乙方同意接受委托。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 1 条 总则

1.1 甲方负责指导、监督、评价乙方工作，创造条件支持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服务目标开展服务工作，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以下简称“服务费用”)。

1.2 乙方应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执行《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并在合同履行期间持续持有合法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参照甲方有关保安服务管理规定，对甲方提出的服务目标开展保安服务工作。

1.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降低服务标准，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第 2 条 合同服务范围、目标及期限

2.1 对昌平区妇幼保健院内工作进行安全保障，包括但不限于门岗值守、院内巡逻、重点部位守护、医患纠纷现场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先期处置等，确保三分之二的不在岗人员作为机动备勤，以应对各类突发事件。随时按照指令，第一时间到达现场进行处置。协助配合处理医疗纠纷、火警、治安案事件、设备故障等突发事件，协助医院开展冬季扫雪铲冰以及夏季防汛等应对自然灾害工作。根据国家 and 市、区有关要求，完成政府交办的重大活动及临时性保障工作。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重大活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政府指令性保障任务，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2 项目地点：昌平区妇幼保健院。

2.3 综合看护业务管理目标

2.3.1 乙方保证服务目标工作安全规范，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甲方提出的有关工作标准。乙方对甲方的工作标准已知悉并充分理解。乙方服务质量

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应不低于行业惯例。乙方未达到服务标准的，甲方有权直接扣减当期服务费，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2.3.2 乙方应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并达到如下目标：

(1) 工作目标：确保三分之二的不在岗人员作为机动备勤，以应对各类突发事件。随时按照甲方指令，第一时间到达现场进行处置。协助配合处理医疗纠纷、火警、治安案事件、设备故障等突发事件，协助医院开展冬季扫雪铲冰以及夏季防汛等应对自然灾害工作。

(2) 可靠性目标：不发生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的乙方工作人员上访、聚集闹事、重大负面舆情、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涉医暴力事件，以及严重影响甲方正常诊疗秩序的情形。

2.4 合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共 12 个月，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如甲方有临时性重大活动和防汛抗旱防疫等保障任务，需要使用安保等相关人员及物力时，乙方需全力配合甲方完成任务。此类任务不再另行增加合同费用，乙方拒不配合的，按严重违约处理。

第 3 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保安员基本素质条件，派出符合甲乙双方约定条件的保安人员。保安员基本条件见附录 1。

3.2 对于不能满足要求的保安员，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乙方更换。对于考核不合格或违反甲方管理规定的，甲方有权退回。退回后乙方需在三日内补充符合合同要求上岗条件的保安员。逾期未补足的，每缺岗一人每日按 500 元标准扣减服务费。

3.3 甲方应根据实际需求，为乙方人员提供执勤服务所需的临时场地、设备和基本的工作、生活条件。甲方不承担乙方人员的食宿、交通及任何福利待遇，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4 甲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4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负责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和甲方要求，为甲方选派

符合保安员基本条件的保安员，对甲方提出的服务目标进行安全保卫服务。保安员上岗前，乙方应针对拟派出人员开展一周的岗前强化技能和安全教育（以下简称“岗前培训”），并向甲方提供前述培训的相应证明文件。

4.2 乙方负责对保安员岗前培训、安全教育、思想教育及其日常的管理等工作，负责保安员违法、违纪以及违反本合同要求的相关问题的处理。乙方管理人员须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场处理问题。

4.3 乙方应与安保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定缴纳保安员的社会保险费。乙方应负责解决保安员的有关工资、保险等一切劳动纠纷。乙方须按月向甲方提交社保缴纳凭证及工资发放记录，隐瞒不报的，甲方有权暂停付款。

4.4、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的保安员服装标准统一购置，并按甲方的要求按时为保安员提供：被褥、床单、被罩、夏装、春秋装、冬装、大衣、鞋等物品。

4.5、乙方对安全保卫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提出整改意见，同时乙方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予以防范和应对。

4.6、如发生甲方设备、器具设施或其他资产被盗或损毁的，如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无法得到赔付（包括由保险公司或责任人赔偿）的，则乙方应给予甲方赔偿。因乙方履职不到位、脱岗、漏岗、睡岗等原因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按重置价全额赔偿。

4.7、乙方应对重点部位实行人防、技防相结合，加强门卫值班、夜间巡查，重大节假日的安全保卫工作。

4.8 乙方应负责所有工作人员的安全问题，乙方根据保安服务岗位的需要为保安员配备所需的装备。如因乙方管理疏忽而发生甲方、乙方以及其他第三方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时，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如因此而导致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4.9 因乙方保安员监守自盗或者对甲方、乙方以及其他第三方实施的盗窃、伤害以及犯罪行为，相应责任均由乙方承担。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不低于 50,000 元的违约金。

4.10 如因乙方巡查、看护力度不够导致给甲方带来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

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扣除至出现本事件起之后全部服务费。

4.11乙方应制定完善的应急处理预案，并对保安员进行培训。发生紧急情况时，应按预案进行应急处理。应急预案须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报甲方审核备案，并每半年组织一次实战演练。

第 5 条 服务费用

5.1甲方支付乙方的服务费用按照中标通知书约定的中标价格标准执行。

5.2合同总价款为1739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叁万玖仟元整），服务期 12个月。前11个月按照每月144916元（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肆仟玖佰壹拾陆元整）支付，最后一个月按照144924元（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肆仟玖佰贰拾肆元整）支付。该总价已包含法定节假日加班费、高温补贴、夜班补助、服装费、保险费及税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追加费用。

5.3服务费用及支付：

5.3.1 服务费用结算：付款方式为月度结算，由甲方根据一个结算周期的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结算周期为每月，乙方向甲方上报支付申请，经甲方考核后，对乙方服务合格的部分进行支付。如考核时有未发现的服务缺陷或瑕疵，甲方可在发现后对缺陷或瑕疵的服务费用进行扣减。

5.3.2 甲乙双方结算币种为人民币，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票据，不得弄虚作假。

5.4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单价及总价已经涵盖了为履行本合同所可能涉及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支付给保安员的薪酬（含保险费）、被装费、伙食费、工会费、税金、管理费等，甲方不再就本合同的履行向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第 6 条 陈述与保证

6.1甲方保证委托乙方工作的目标设施和管理资料完整。

6.2乙方保证按照甲方管理规定和工作标准，严格执行甲方管理要求。

6.3乙方保证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资质和能力。

6.4乙方保证其派驻人员无犯罪记录，并通过公安机关背景审查；隐瞒犯罪记录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第 7 条 合同的签订、变更、解除和终止

7.1 经招标中标的保安公司，甲乙双方可签订本合同。

7.2 合同期限内，甲方增加服务目标或有临时服务需求的，甲乙双方可在合同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

7.3 合同期限内，乙方存在严重违约行为的，根据双方约定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扣减相应的服务费用，直至提前解除合同。

第 8 条 违约责任

8.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无故单方解除合同；单方面解除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不低于年度安全保卫服务费用的 20%。同时乙方还应赔偿甲方重新招标产生的全部费用及空窗期安保费用。

8.2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选派合格的保安员，均视为违约，违约行为和每发现一起的违约金数额如下：乙方选派保安员基本条件不符合甲方要求，经甲方告知后 5 日内仍未调换的；乙方不能按时向保安员提供生活服装类物资或通报后 5 日内仍不能提供的每发现一起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数额为 500 元（人民币大写：伍佰元）整。

8.3 乙方保安员在甲方工作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被公安机关治安拘留、刑事拘留或对甲方安全生产、法律事务纠纷方面对甲方造成不利影响的，均视为违约行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数额为当月合同金额的 20%。

8.4 乙方保安员在甲方工作期间违反甲方相关制度及安全管理要求的（详见附件：《甲方制度清单》，如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制度发生修订和调整的，乙方应按甲方实施的最新制度要求执行），有以下行为的，均视为违约，每发现一起，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数额为 500 元（人民币大写：伍佰元）整，甲方有权在当期结算服务费中扣减：

- 8.4.1 未按规定填写相关记录的；
- 8.4.2 未按时开展服务目标巡视的；
- 8.4.3 未按要求着装或着装不整的；
- 8.4.4 值班期间饮酒的；
- 8.4.5 发现问题未及时上报的；
- 8.4.6 其他违反甲方相关管理要求的行为。

第 9 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行为和决定、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疫情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9.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9.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第 10 条 争议解决

10.1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本着诚信合作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0.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应当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 11 条 合同生效

11.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 12 条 合同备忘

12.1 若需调整合同条款，合同双方经协商可以将本合同未列入的以本合同《备忘》方式列入本合同范围之内。

12.2 本合同备忘、附件、甲方书面提出的工作标准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单方修订附件中的管理制度，乙方应予执行。

第 13 条 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第 14 条 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 15 条 特别约定

15.1 乙方如发生以下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5.1.1 发生10名及以上保安员到甲方上访、缠访等行为的；

15.1.2 因乙方管理过失，造成乙方保安员与甲方发生法律事务纠纷或对甲方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15.1.3 发生故意破坏甲方所辖财产且构成社会影响的；

15.1.4 乙方人员有违约违纪行为经2次通报仍未改正的；

15.1.5 未按照本合同规定履行各项职责的。

15.1.6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撤离全部人员，逾期不清场的，按每日 10,000 元标准向甲方支付占用费。

15.2 乙方应赔偿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甲方间接经济损失、甲方被行政机关处以的罚款、甲方为避免损失扩大而支付的费用、甲方为向乙方追偿支付的律师费、食宿费、担保保全费、诉讼费等。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李静

电话：15801129266

地址：北京昌平区回龙观西大街118号1幢15层A1511

邮编：102200

2026年6月1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林国平

/授权委托人：

电话：010-53391978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西大街118号1幢15层A1511

邮编：102208

2026年6月15日